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15 年度單親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

現今社會中，普遍價值仍對單親家庭存有刻板的印象，為鼓勵單親子女們能勤奮向學，因此基金會每年對於優秀的青年們給予鼓勵、建立信心，特設獎學金以資鼓勵。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單親家庭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校生成績優異者，特訂定年度獎學金辦法。

貳、名稱

本獎學金名稱訂為「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單親清寒獎助學金」，以下簡稱「獎學金」。

參、獎學金對象及獎學金金額

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學生之單親家庭子女，均可申請。依對象分為三組，每組名額 100 名。

一、國中組 (A 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二、高中(職)組 (B 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整。

(高一持國三學業成績者，列入國中組)

三、大專組 (C 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
(大一持高三學業成績者，列入高中組)

本會獎學金發放以稅法規定開立扣繳憑單。

肆、評審辦法

一、評審委員由本會聘請中小學校長及資深教師組成

二、評審原則：

A、家庭背景

【單親】52.5 分

【低收入戶】1.5 分

【重大傷病-依發生日期】1-3 年 2 分、4-7 年 1 分、7 年以上 0.5 分

【身心障礙】極重度 4 分、重度 3 分、中度 2 分、輕度 1 分

※說明:若持有「重大傷病卡」及「身障手冊」之申請者或扶養者皆可得分。

B、學校上下學期(一學年)總成績分數×40%

伍、申請條件

- 一、上學年(上、下學期)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。
- 二、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 1.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及扶養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需有紀事內容)
 2. 104 學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本學期之註冊章)
 3. 103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(或於申請書上填寫分數並請學校核章)
- 三、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。若申請人於收件截止前重新投件申請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
- 四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限一戶一名。
- 五、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。
- 六、申請者本人需為單身

陸、申請截止時間：

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柒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- 一、頒發時間：每年十二月或擇日頒發(符合條件者將以專函通知)
- 二、頒發方式：
 - (一)本獎學金以得獎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。
 - (二)本會將以公開場合或郵寄等方式頒發本獎學金以茲鼓勵。

捌、其他

- 一、申請書請親洽或網路下載(www.spef.org.tw 最新消息處下載)，洽詢電話：(02)2333-1333
- 二、申請書表請以掛號寄出，並於信封註明「獎學金申請」：
108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 598-1 號 7 樓-1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收
- 三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屬高中(職)組。
- 四、研究生及延修生不列入本專案對象。
- 五、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，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，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組。
- 六、同父、母之兄弟姊妹，不論校別、學歷，限一人申請。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2015 單親家庭子女徵文、繪畫、攝影比賽 報名表

*比賽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徵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		
*比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組(國小一、二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組(國小三、四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組(國小五、六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組(國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組(高中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組(大專院校組)		
*姓名		*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*身份證字號		家長姓名	
*住家電話	(宅) (公司) (手機)		
*住家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*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□□□-□□	
*郵寄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住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	□□□-□□	
E-MAIL			
*學校名稱		*年級(科系) /班別	年 班 科系
聯絡人姓名		聯絡人電話	
聯絡人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
***檢附文件：**報名表上*處為必填資料，務必填寫完方受理報名，作品與報名表請一併寄出。

〈徵文〉	〈繪畫〉	〈攝影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徵文作品(書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徵文作品(電子檔)：mail 至 基金會電子信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標示單(報名表上剪下黏 貼於書面作品背面右下角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A/B/C 組)八開圖畫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D/E/F 組)四開圖畫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標示單(請於報名表剪 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報名表(電子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X6 相片作品(請將參賽作 品黏貼於攝影作品黏貼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作品黏貼表(請列印)

報名郵寄地址：10882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 598-1 號 7 樓之 1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收，並於信封外註明「徵文繪畫攝影比賽」字樣

◎E-mail：spef@ms24.hinet.net

◎徵文電子檔確認專線：02-2333-1333 #12，李小姐

請沿線剪下作品標示單 黏貼於徵文/繪畫作品背面的右下角

比賽項目	組別	編號 (勿填)	姓名	作品主題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徵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				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2015 年單親家庭子女徵文繪畫攝影比賽



喜歡書寫、繪畫及攝影嗎？

現在給自己一個舞台

來發揮靈感及創意吧！

不要猶豫了，趕快踴躍報名！

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二、參加對象：單親子女(限中華民國籍)

三、比賽組別：A 組→國小低年級（一、二年級）

B 組→國小中年級（三、四年級）

C 組→國小高年級（五、六年級）

D 組→國中組

E 組→高中（職）組

F 組→大專院校組(含二技、四技、二專)



四、比賽辦法：

以下各項比賽作品不論錄取與否，恕不退件，一旦錄取，著作版權歸本會所有。

(一)徵文：

1、請用 word 程式，新細明體 14 號字撰打，固定行高 25pt 行距，以 A4 紙張列印，於背面右下角黏貼作品標示單(於報名表下方沿線剪下)並將空格內容填寫清楚。電子檔作品末端請註明就讀學校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參加組別、姓名、作品主題，亦 e-mail 到基金會信箱

(spenf@ms24.hinet.net)，主旨請註明「參加徵文比賽」字樣，並務必來電本基金會(02)2333-1333#17 確認是否收到無誤。

2、或用 600 格字稿紙書寫，於稿紙背面右下角黏貼作品標示單(於報名表下方沿線剪下)並將空格內容填寫清楚。

3、若因作品未標明清楚或未致電確認，而造成作品遺失或作者認定困難，本會恕不負責。

(二)繪畫：

1、A/B/C 組：作品規格限用八開圖畫紙為限。

2、D/E/F 組：作品規格限用四開圖畫紙為限。

3、可用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等進行創作，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作品標示單(於報名表下方沿線剪下)並將空格內容填寫清楚。

4、畫紙材質不限，但開數需依規定，不符各組規格者，不予受理參加比賽及不給予評分。

(三)攝影：

1、作品沖洗一律 4x6 規格，檔案自行留存，每人最多三張攝影作品參賽，一張攝影作品請黏貼於一張「攝影作品黏貼表」上，並於作品背面標示組別、姓名、作品主題。

2、另請以 100 個字介紹相片。

五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徵文主題：

1、描述單親家庭生活的甘苦酸辣(生活記實)；或心中對爸爸或媽媽說的話。
2、寫出身為單親家庭中的一員，成長的心路歷程。

(二)繪畫主題：

1、描述單親家庭生活的甘苦酸辣(或生活記實)。
2、難忘的出遊回憶。
3、勾畫出心目中爸爸或媽媽的形象。

(三)拍攝主題：

拍攝單親家庭中的起居生活；或是溫馨的出遊記。(請於作品黏貼表上,以 100 個字介紹相片內容)

六、錄取獎項：

(一)每組取前三名(不符合主題或未達標準者，名次從缺辦理)。

(二)獎金：

◆A/B/C 組：1000 元、800 元、600 元及獎狀

◆D 組：2000 元、1500 元、1000 元及獎狀

◆E/F 組：3000 元、2000 元、1200 元及獎狀

(三)另每組取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

七、收件時間及地點：

請於 2015 年 9 月 15 日(二)至 10 月 30 日(五)前，以郵戳為憑將作品（徵文含電子檔，e-mail 郵寄請來電確認！）及報名表（活動辦法及資料下載，<http://www.spef.org.tw/>）以掛號郵寄（以免作品遺失）至本基金會（108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 598-1 號 7 樓-1）。洽詢電話：(02)2333-1333。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2015 年單親家庭子女 攝影比賽作品黏貼表

組 別	編 號 (工作人員 填寫)	姓 名	作品主題
(照片黏貼處)			
作 品 說 明(請以 100 字內說明)			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2015 年度單親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組別：國中組 高中組 大專組 *為必填

*申請學生姓名	*就讀學校 (請填學校全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 年級:____年級	
*身份證字號			
*聯絡地址	(郵遞區號:) 市/縣 區/鎮 街/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
*聯絡電話	手機: - -	家裡:() -	學校:() -

※ 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，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，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組。
 ※ 同父、母之兄弟姊妹，不論校別、學歷，限一人申請(不論是同戶或個人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資格)。

二、家庭背景

*姓名	*存、歿	*婚姻狀況			評審審核(勿填)
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單親			
母					
其他證明文件	持卡者姓名	關係	發生日期	評審審核(勿填)	
低收入戶證明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重大傷病卡	申請者	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.5分	
	扶養者	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	
身障證明	申請者	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	
	扶養者	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分	

※若持有「重大傷病卡」及「身障手冊」之申請者或扶養者皆可得分。

三、學業成績(若原成績單未註明分數請務必回學校核章，已註明分數者則不需再至學校核章)

*智 育 成 績(分數表示)			*學校核章	評審審核(勿填)
上學期	下學期	平均成績		智 育

四、檢附文件

(一)必備文件:

- 1. 2015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
- 2.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及法定監護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需有紀事內容)
- 3. 2015 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本學期之註冊章)
- 4. 檢附 2014 年學年成績單正本(或於[三、學業成績]欄填寫分數並請學校核章)

*以上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，資料亦不退還

(二)參考文件:

- 5. 申請人或扶養人需檢附健保局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」，以做為重大傷病證明(或第六類可附上重大傷病紙卡影本)
- 6. 申請人或扶養人身心障礙證明(正反面影本)
- 7. 低收入戶證明(影本)

※ 請自行以 A4 紙張同一面影印影本(不需裁剪)證明文件，檢查後於勾選所附文件，並依順序裝訂